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年产 8 万吨环保型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
项 目 编 号 川投资备【2405-510681-04-01-929950】FGQB-0112 号
建 设 地 点 广汉市小汉镇
验 收 单 位 德阳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年产8万吨环保型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 | 行业类别 | 加工制造类项目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 德阳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广汉市行政审批局、广水保承〔2024〕052号 2024年11月12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项目于2024年11月开工，2025年12月完工，总工期14个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四川境升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鹏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四川兴宏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四川境升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 53 号令)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等有关规定及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德阳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在广汉市主持召开了《年产 8 万吨环保型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德阳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鹏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兴宏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境升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观看了现场照片及相关影像资料,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建设情况、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规划建设净用地面积 20281.58m²,总建筑面积 21794.22m²其中生产厂房 16929.76m²,办公综合楼 4623.09m²,危化品库 180m²,门卫岗房 61.37m²,总绿地面积 155.27m²,绿地率 0.77%,容积率 1.31。

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2025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14 个月。
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2.03hm²，均为永久占地。

本项目总 993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437 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4 年 11 月 12 日，广汉市行政审批局以“广水保承〔2024〕052 号”对本项目进行批复。

批复的年产 8 万吨环保型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03hm²。

批复的土石方挖方量为 1.49 万 m³（含表土 0.81 万 m³，自然方，下同），填方量为 0.39 万 m³（含表土 0.01 万 m³），外调 1.10 万 m³（其中表土回铺 0.80 万 m³，一般土石方回填 0.30 万 m³），最终工程土石方平衡，无借方。

批复水保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一级防治标准，经修正后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1、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0.77%。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建设单位依据水土保持方案要求，把水土保持施工设计纳入主体工程管理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实行承诺制管理的项目，应当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本项目属于实行承诺制管理的项目，对水土保持监测不做相应要求，但生产建设单位应依法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过程中，工程施工未造成水土流失危害，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好，发挥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通过对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评价，六项指标均达到方案批复的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6年1月，验收编制单位对年产8万吨环保型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实地查勘和抽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6年2月编制完成《年产8万吨环保型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主要结论如下：

1、经核定，该项目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2.03hm²。

2、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土地整治工程、防洪排导工程、植被建设工程、临时防护工程，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2.03hm²。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质量总体合格。工程生产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由德阳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负责管理和维护。

3、建设单位已于2024年11月14日足额缴纳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26390.00元；

4、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建设期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防治目标要求。目前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

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5、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试运行安全稳定、效果良好;

6、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符合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 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重视水土保持工作, 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 完成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建成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 项目区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 各项指标均达到方案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在后续管护过程中, 德阳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应派专人负责对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定期巡查, 及时记录, 并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总结, 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有效控制水土流失。在后续运行期内应加强对植物措施的管护, 对出现的生长不佳、枯死等区域及时进行植物的补植。

